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4-014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月28日，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按照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融合的相关精神，为推进汽车和文化跨界融合发展，推动快速做优做强，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品牌、新媒体平台、重大项目等领域开展一系列深度合作。

双方将充分利用对方品牌优势，加强汽车和文化融合，加快推动跨界发展步伐，共同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将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博、APP、社交网站“时光流影TIMEFACE”等新媒体平台，采用OTO模式，加快推动文化产业与汽车产业互动融合发展及营销；双方将按照政府主导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利用双方各自优势，逐年开展重大项目合作。2014年，双方将按照国家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万里行”设想，拟联合相关媒体，共同开展“丝绸之路

汽车行”活动。

近年来，随着数字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媒体在传统出版领域的运用，文化传播和生产方式发生革命性变化，文化与相关产业跨界融合正在加速，文化创意设计元素已逐渐融入汽车、装备、消费品等众多领域。江淮汽车是安徽省第一汽车品牌，目前产品销售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连续11年位居全国第一，是我国纯电动推广量最大的企业，是中国国产汽车优秀品牌之一。此次签约，是双方以资源为依托，以文化为纽带，开展跨行业、跨业态合作的一次重大举措，对推进文化与汽车产业互动融合及营销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助于提升公司新媒体产品在营销和品牌推广上的吸引力、影响力与市

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4-005

##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额度为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按发生额累计计算）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现将公司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 一、目前购买的理财产品

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先2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千万元；起止期限：2014年3月8日至2014年3月8日（后因公司资金情况随时赎回）；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4.4%。

2.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6千万元；起止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14年8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5.4%。

### 二、到期已收回本息的理财产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1.60%，购买理财产品名称：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财丰理财”1325期C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500万元；起止期限：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8月26日；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1,597.2万元。

2. 公司控股孙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采购有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1%），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义乌农村商业银行“丰收盈盈”2013年第3期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130万元；起止期限：2013年1月22日至2013年3月1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

益：7,180.27元。

3.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4亿元；起止期限：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0月9日；产品类型：保本保值型；实际收益：1,326,027.40元。

4.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410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10月1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767,123.29元。

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3年9月18日至2013年9月30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36,712.33元。

6.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2906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3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6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241,095.89元。

7.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人民币2亿元；起止期限：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实际收益：170,958.90元。

上述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

### 三、连续十二个月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13,0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8,281亿元)的7.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2,45亿元)的15.84%。

截至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分募集资金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公司2013-042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将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公司2014-006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将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将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14,000.00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达24,000.00万元。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从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10201050000000089）中支取。截止2014年2月19日，本账户资金余额为10,836.52万元。

本账户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专项存储，根据本项目使用计划，2014年02月-2014年12月，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计划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本账户当月可使用金额)
截止2014年2月19日	14,000.00	10,836.52
2014年02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3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4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5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6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7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8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09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10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11月	24,000.00	836.52
2014年12月	24,000.00	836.52

注：本项目部分前期投入已完成，现已进入生产验证阶段，本阶段内无专项资金的支付计划。

综上所述，本公司账户项下专项存储与补偿流动资金计划均不影响公司人工鱼礁项目建设的正常使用与周转。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且公司承诺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足额，足额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运行。

3.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 超过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相关规定；

5. 上述好当家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好当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22号《关于核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897,152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109,472,390.4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25,015.64元人民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对此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6-01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4-008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蔚德聚、邵学岗、王道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讨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且公司承诺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时，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足额，足额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运行。

3. 上述决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 超过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相关规定；

5. 上述好当家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好当家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6.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已判决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鉴于此，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好当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